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5 年牲畜耳标和动物检
疫证明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7

采购人：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代理机构：河南沅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6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11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1、总 则	- 17 -
2、招标文件	- 20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
5、开标及评标	- 26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31 -
7、采购任务取消	- 32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
9、告知招标结果	- 32 -
10、签订合同	- 32 -
11、履约保证金	- 32 -
12、预付款	- 33 -
13、招标代理费	- 33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 -
15、廉洁自律规定	- 33 -
16、人员回避	- 33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4 -
18、知识产权	- 34 -
19、政府采购政策	- 34 -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8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5 年牲畜耳标和动物检疫证明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5 年牲畜耳标和动物检疫证明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668-1	A 包：采购猪耳标 2000 万套	3000000	3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668-2	B 包：采购猪耳标 1600 万套	2400000	2400000
3	豫政采 (2)20250668-3	C 包：采购猪耳标 1200 万套	1800000	1800000
4	豫政采 (2)20250668-4	D 包：采购羊耳标 300 万套	510000	510000
5	豫政采 (2)20250668-5	E 包：采购牛耳标 100 万套	250000	250000
6	豫政采 (2)20250668-6	F 包：动物检疫证明（产品 A 和产品 B）	340000	3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5 年牲畜耳标和动物检疫证明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A、B、C、D、E 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

每批次生产任务省级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至河南省相应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F 包) 采购人下发采购订单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至指定地点。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A、B、C、D、E 包）合格，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要求。（F 包）合格，符合农业农村部动物检疫证明的防伪技术要求和标准。

5.6 本项目共分两个类别（牲畜耳标、动物检疫证明），每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段，但每个类别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段（中标顺序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 B 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E 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B、C、D、E 包特定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为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定点生产厂家，具有承担本项目生产供货能力的设备及技术能力。定点生产厂家以中国兽医网公布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名录为准，须下载打印中国兽医网公布的企业名录中二维码耳标厂商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有效期内的《追溯系统牲畜耳标生产控制软件授权使用与技术服务协议》。

3.1.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 2022 年以来具有动物标识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猪耳标、牛耳标、羊耳标为不同产品，应分别提供），新成立企业从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3.1.3 投标人承诺 2022 年以来，在以往履约过程中抽检未出现不合格产品，包装、供货、售后服务未出现相关违约问题（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2 F 包投标人应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刘海强
电话：0371-65778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沅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行署国际广场 E 座 7 楼
联系人：许志强
联系方式：13273808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志强

电话：13273808501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刘海强 电话：0371-657789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沅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行署国际广场 E 座 7 楼 联系人：许志强 电话：13273808501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5 年牲畜耳标和动物检疫证明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内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8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830 万元；最高限价 830 万元。各包段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9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交货期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每批次生产任务省级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至河南省相应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F 包：采购人下发采购订单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至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A、B、C、D、E 包：三年；F 包：二年。
13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 B 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E 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B、C、D、E 包特定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为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定点生产厂家，具有承担本项目生产供货能力的设备及技术能力。定点生产厂家以中国兽医网公布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名录为准，须下载打印中国兽医网公布的企业名录中二维码耳标厂商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有效期内的《追溯系统牲畜耳标生产控制软件授权使用与技术服务协议》。 3.1.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 2022 年以来具有动物标识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猪耳标、牛耳标、羊耳标为不同产品，应分别提供），新成立企业从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3.1.3 投标人承诺 2022 年以来，在以往履约过程中抽检未出现不合格产品，包装、供货、售后服务未出现相关违约问题（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2 F 包投标人应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和提示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6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9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20	样品及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未中标人样品，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 中标人样品的保存：中标后样品封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

	题的截止时间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23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2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否
2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29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3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否
3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5	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供应任务的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按时结算货款。（A、B、C、D、E 包）货物数量以河南省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农业农村部溯源网上签收数与收货方签字的签收单相符的数量为准。（F 包）动物检疫证

		明数量以河南省动物检疫证章管理系统发放数量或收货方签字的签收单所载数量为准。
36	招标代理费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代理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37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38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沅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273808501 通讯地址：郑州市正光路行署国际广场 E 座 7 楼
39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40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无
41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标准。乙方所供货物需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一致，采购人可对所供货物随机抽样检验。
42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	

	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3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

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

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是否支付预付款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政府采购政策

- 19.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19.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

件无效。

- 19.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9.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9.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 19.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 19.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仅限于A、C、D包，B、E包报价不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 19.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9.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19.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A包、B包、C包、D包、E包技术要求（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牲畜耳标的标准样式、生产、质量控制、加施和管理的技术要求。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进行新标识的研究，并推广使用。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牲畜耳标生产、使用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NY 534 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

NY/T 938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牲畜耳标

加施于牲畜耳部，用于证明牲畜身份，承载牲畜个体信息的标志物。

3.2 耳标固定钳

将牲畜耳标固定于牲畜耳部的专用钳制金属工具。

3.3 耳标针

固定在耳标钳上，用于固定耳标的针状固定物。

3.4 牲畜耳标编码

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15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

4. 牲畜耳标样式

4.1 耳标结构

由主标和辅标两个独立部分组成。

4.1.1 主标

主标由主标耳标面、耳标颈、耳标头组成。

4.1.1.1 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的背面与耳标颈相连，猪主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编码信息。

4.1.1.2 耳标颈

连接主标耳标面和耳标头的部分，固定时穿透牲畜耳部并留在穿孔内。

***4.1.1.3 耳标头**

位于耳标颈顶端的锥型体。用于穿透牲畜耳部、嵌入辅标、固定耳标。耳标头可由独立金属等材料镶件，经过注塑成型包胶而成。 **此次采购的是加铜头的猪耳标、牛耳标、羊耳标。**

4.1.2 辅标

辅标由辅标耳标面和耳标锁扣组成。

4.1.2.1 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与主标耳标面对应，辅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牛、羊的编码信息。

4.1.2.2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背面与圆柱套管连接处内部中央锁芯处，形状为圆台体倒喇叭形，与耳标头相扣，在锁芯作用下，起固定耳标的作用。

***4.2 耳标形状与规格**

4.2.1 猪耳标：圆形

4.2.1.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 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 0.25 mm，厚度 2 ± 0.29 mm。

4.2.1.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 6 ± 0.25 mm、内孔直径 3 ± 0.19 mm，圆台顶外直径 4.5 ± 0.23 mm、内孔直径 2 ± 0.19 mm，高度 13 ± 0.33 mm。

4.2.1.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 + 0.1 - 0.28$ mm、高度 8 ± 0.30 mm，锥顶实体高度 4 ± 0.22 mm。

4.2.1.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22 ± 0.53 mm，厚度 2 ± 0.29 mm。

4.2.1.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 0.30 mm、内孔直径 5 ± 0.24 mm、高度 4.5 ± 0.24 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 0.34 mm，内直径 10 ± 0.32 mm，高度 11 ± 0.32 mm。

4.2.2 牛耳标：铲形

4.2.2.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 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 0.25 mm，厚度 2 ± 0.29 mm。

4.2.2.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pm 0.25\text{mm}$ 、内孔直径 $3 \pm 0.19\text{mm}$ ，圆台顶外径 $4.5 \pm 0.23\text{mm}$ 、内孔直径 $2 \pm 0.19\text{mm}$ ，高度 $13 \pm 0.33\text{mm}$ 。

4.2.2.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 + 0.1 - 0.28\text{mm}$ 、高度 $8 \pm 0.30\text{mm}$ ，锥顶实体高度 $4 \pm 0.22\text{mm}$ 。

4.2.2.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铲为直角长方形，宽 $27.8 \pm 0.46\text{mm}$ ，长 $45 \pm 0.62\text{mm}$ 。上端厚度 $2 \pm 0.29\text{mm}$ ，下端厚度 $1.5 \pm 0.15\text{mm}$ 。

4.2.2.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

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pm 0.30\text{mm}$ 、内孔直径 $5 \pm 0.24\text{mm}$ 、高度 $4.5 \pm 0.24\text{mm}$ ；圆柱套管直径 $13.8 \pm 0.34\text{mm}$ ，内直径 $10 \pm 0.32\text{mm}$ ，高度 $11 \pm 0.32\text{mm}$ 。

4.2.3 羊耳标：半圆弧的长方形

4.2.3.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pm 0.59\text{mm}$ ，中央孔外口直径 $6 \pm 0.25\text{mm}$ ，厚度 $2 \pm 0.29\text{mm}$ 。

4.2.3.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pm 0.25\text{mm}$ 、内孔直径 $3 \pm 0.19\text{mm}$ ，圆台顶外径 $4.5 \pm 0.23\text{mm}$ 、内孔径 $2 \pm 0.19\text{mm}$ ，高度 $13 \pm 0.33\text{mm}$ 。

4.2.3.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 + 0.1 - 0.28\text{mm}$ 、高度 $8 \pm 0.30\text{mm}$ ，锥顶实体高度 $4 \pm 0.22\text{mm}$ 。

4.2.3.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带半圆弧的长方形，长 $45 \pm 0.62\text{mm}$ 、宽 $17 \pm 0.23\text{mm}$ ，厚度 $2 \pm 0.29\text{mm}$ 。

4.2.3.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pm 0.30\text{mm}$ 、内孔直径 $5 \pm 0.24\text{mm}$ 、高度 $4.5 \pm 0.24\text{mm}$ ；圆柱套管直径 $13.8 \pm 0.34\text{mm}$ ，内直径 $10 \pm 0.32\text{mm}$ ，高度 $11 \pm 0.32\text{mm}$ 。

4.3 牲畜耳标原材料

牲畜耳标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塑胶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

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本次采购的牲畜耳标（除铜头）原材料为聚乙烯。

***4.4 牲畜耳标外观、颜色**

4.4.1 牲畜耳标外观

牲畜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4.4.2 牲畜耳标颜色

猪耳标为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670U，牛耳标为浅黄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100U，羊耳标为橙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150U。

4.5 激光打码要求

4.5.1 编码排版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牛、羊耳标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

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

4.5.2 主编码

主编码由 7 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4.5.3 副编码

副编码由 8 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4.5.4 编码规定

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

4.5.5 字迹附着力

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 0.15mm。

4.6 使用要求

4.6.1 强度要求

4.6.1.1 结合力

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 220N。

4.6.1.2 主标抗拉力

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50N。

4.6.2 使用寿命

聚乙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2年以上,聚酯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2年以上,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5年以上。

4.6.3 环境要求

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4.6.4 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

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4.6.5 工艺要求

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5、商务要求**

5.1 供货商须提交自主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流程和保障措施),有具体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就服务人员的姓名、办公地、联系电话、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等做出说明和承诺。

5.2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每批次生产任务省级审批后15个日历天内交货至河南省相应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5.3 包装要求: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袋内,袋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市、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

按照外包装数量要求,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箱上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量、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位、箱二维码等信息。

外包装纸箱需采用不低于5层的瓦楞纸。包装必须坚固,经受长途运输后不破损。

5.4 运输路途损耗和自然环境使用中掉标、断标、碎标等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5.5 每万套耳标需免费配置符合与采购货物配套使用的耳标钳2把(单价不低于70元/把)和耳标钳针30个;每万套耳标需免费配置指定样式的耳标固定板4张。每箱耳标另免费多配辅标1包。

5.6 供货商应严格按照订购计划组织生产,不得向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河南编码的牲畜标识,承担因标识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5.7 供货商及时跟踪发货和运输过程，确保产品准确无误交付给用户。

5.8 如有需要，供货商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在 2 个工作日到现场进行处置。

5.9 培训要求：猪耳标供货商在耳标供货合同期内，为河南免费举办追溯技术培训班不低于 1 次，人数不低于 200 人，时间不低于 2 天。

注：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技术参数除去加“*”技术参数外共有（4.1.1 条、4.1.2 条、4.3 条、4.5.1 条、4.5.2 条、4.5.3 条、4.5.4 条、4.5.5 条、4.6.1 条、4.6.2 条、4.6.3 条、4.6.4 条、4.6.5 条）13 条。

二、F 包技术要求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招标控制单价（元/份）	数量（份）	交货期
1	动物检疫证明(产品 A)	0.17	650000	采购人下发采购订单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至指定地点
	动物检疫证明(产品 B)	0.09	2550000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单价，且不得超出招标控制总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上表数量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投标人所供货物符合农业农村部动物检疫证明的防伪技术要求和标准。

2.2 纸张要求：内芯采用 80 克纯木浆双胶纸。封面采用 60 克牛皮纸。

2.3 规格要求：

（1）动物（A）、产品（A）尺寸为:21×28.5cm，每份 2 联，每 50 份为一本（不胶装，每本之间需用牛皮纸分隔），每 10 本为一捆，每箱为 50 本装。

（2）产品（B）尺寸为:14.5×21cm，每份 2 联，每 50 份为一本（不胶装，每本之间需用牛皮纸分隔），每 10 本为一捆，每箱为 100 本装。

2.4 包装要求：外包装采用防潮纸箱（不低于 5 层的瓦楞纸），内包装采用塑料袋，包装必须坚固，经受长途运输后不破损。外包装标注箱号及箱内起止号段，在每捆包装标注该捆的起止号段、便于采购人使用。

2.5 字体和底纹要求：检疫证明标题字体为一号汉仪宋体，字体颜色第一联为黑色，第二联为深咖啡色（7516U）；标题后括号内证明类型字体为四号汉仪宋体，颜色同标题；编号统一为红色；底纹呈淡蓝色（657U），标有“中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的图文；本次所招产品为机打检疫证明，票面表格在出证时由系统打印，要求所投产品为无表格印刷。

2.6 防伪要求：

①采用特种油墨防伪。在票证的三个部位设置防伪标志。即在监制公章内和票证下方左右角均有语音防伪标志。用**全国**统一的“动物检疫专用识读器”进行语音防伪测试，能自动、快速、清晰准确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和“**河南专用**”的声音（**评标现场测试**）。

②采用微缩防伪技术。微缩防伪的格式与内容符合农业农村部统一版式。

2.7 检疫证明号码的要求：统一使用 10 位数号码，其中前 2 位为各省行政区划代码，后 8 位为自然顺序号，数字大小为 6-7 号。

2.8 质量要求：裁切整齐，无毛边，无偏差；不同批次印刷的货物要规格一致；字体、图案、底纹清晰，色泽无偏差。2 年内语音防伪功能不得丧失。

***3. 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交自主编制的售后服务流程和保障措施，就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作出说明和承诺。

②运输路途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③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不得向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河南编码的检疫证明，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④**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格、质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接采购人下发采购订单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至指定地点；售后服务响应迅速, 24 小时内到现场，妥善解决问题。（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⑤中标人及时跟踪发货和运输过程，确保产品准确无误交付给用户；

⑥投标人投标文件须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就维护人员的姓名、办公地、联系电话、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作出说明和承诺。

⑦供应商需做好需方的印刷信息保密，不得重印并流出企业以防造成市场管理秩序混乱，一经发现，采购人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样品

1.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须提供所投类别货物的样品各肆拾套，每贰拾套

为一个密封包装（含配套使用耳标钳、耳标针等），单独密封。

2. F 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印制投标样品，并在投标样品上印制“样品”字样（要求印刷，不得人工手写或盖印章）。每种货物提供 20 份样品。

3. 在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 点之前将样品送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存放处（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送达的，将不再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将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外不得有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识。否则，该样品将被拒绝参评。包装箱内放置一份使用 A4 纸打印的投标样书递交清单（清单上须写：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及所投包段；③样品清单）

5. 样品包装用纸要有足够的厚度和韧性，包装应规范，以免运输过程造成破损。

注：加*号的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 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
	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证明材料（B、E 包投 标人必须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签字；
	报价	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招标控制单价；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

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其中B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E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 同品牌情形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本项目分两个类别（牲畜耳标、动物检疫证明），每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段，但每个类别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段（中标顺序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例如某投标人在A包以总

得分最高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 B 包仍获得最高得分，评标委员会则不再推荐其为 B 包的中标候选人，顺延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内容
1	价格得分（40 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40$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最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中 B 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E 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13 分）	13 分	加*号的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有响应技术条款缺漏将按不满足处理。
3	样品外观工艺（5 分）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所投包段样品实物的外观、色泽、制作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符合采购需求中牲畜耳标颜色的得 5 分。 2.样品表面较光洁，边缘较光滑，色泽接近采购需求中牲畜耳标颜色的得 3 分。 3.样品表面粗糙，边缘毛糙，色泽不符合采购需求中牲畜耳标颜色的得 1 分。 4.无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4	样品喷码质量（5 分）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所投包段样品实物的喷码的清晰度、字迹附着力、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综合评审：

			1.样品喷码字迹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体大小符合黑体四号体、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 Black C、字迹清晰的得 5 分。 2.样品喷码字迹能透入耳标内部，字体大小接近黑体四号体、颜色深度接近潘通色卡色号 Black C、字迹较清晰的得 3 分。 3.样品喷码字迹模糊，字体大小不符合黑体四号体、颜色深度不符合潘通色卡色号 Black C、字迹模糊不清的得 1 分。 4.无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5	样品现场识读测试（5 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中随机抽取 10 套进行识读测试： 1.能够完全快速，清晰读出的得 5 分。 2.出现一套无法快速、清晰读出的得 2 分。 3.出现 2 套以上（含 2 套）无法快速、清晰读出的不得分。
6	投标人实力（10 分）	10 分	投标人具备 11 条生产线的得 1 分，每多 1 条生产线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国兽医网公布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包括投标人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有效期内的《追溯系统牲畜耳标生产控制软件授权使用与技术服务协议》。
7	企业业绩（10 分）	10 分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猪、牛、羊耳标为不同产品）省级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8	供货方案（3 分）	3 分	根据供货方案，包括发货速度、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最详实、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

			广泛、人员配备合理得 3 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表述一般、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3.供货方案不完整，内容表述不合理、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较少、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10	履约评价(3 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以往生产交货时间，耳标规格、包装、履约情况及采购方的相关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 1.生产交货及时、耳标规格、包装符合牲畜耳标技术规范规定、采购方评价优的得 3 分。 2.生产交货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耳标规格、包装基本满足牲畜耳标技术规范规定、采购方评价良的得 2 分。 3.生产交货缓慢、耳标规格、包装基本符合牲畜耳标技术规范规定、采购方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备注：上一供货周期向河南市场供货的企业，以采购方评价为准；未向河南供货的企业，提供与被本次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对应的客户评价表。

11	培训计划(3分)	3分	对各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培训计划、培训次数、人数、天数等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计划内容详实、培训次数、人数、天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培训计划内容较详实、培训次数、人数、天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培训计划内容一般、培训次数、人数、天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	----------	----	--

F 包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内容
1	价格得分（40分）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审报价）×40 注：1.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最低的评审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审报价=产品 A 报价（总价）×21%+产品 B 报价（总价）×79% 3.评审报价仅作为评审的依据，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12分）	12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如有响应技术条款缺漏将按不满足处理。
3	样品外观、制作工艺（4分）	4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样品实物的外观、制作工艺等综合评审： 1.裁切整齐、无毛边、尺寸大小、纸张材质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裁切较整齐、无毛边、尺寸大小、纸张材质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裁切不整齐、有毛边、尺寸大小、纸张材质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样品印刷质量 (4分)	4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样品实物的印刷质量等综合评审: 1. 图案、底纹清晰, 色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4分。 2. 图案、底纹较清晰, 色泽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2分。 3. 图案、底纹不清晰, 色泽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分。
5	样品字体和整体质量 (4分)	4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样品实物的字体、整体质量等综合评审: 1. 字体清晰、整体质量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4分。 2. 字体较清晰、整体质量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2分。 3. 字体不清晰、整体质量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分。
6	样品现场防伪测试 (6 分)	6 分	1.评标委员会在每家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中随机抽取十份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全国统一的“动物检疫专用识读器”进行防伪测试: (1) 能够完全快速、清晰读出的得3分; (2) 识读出现延迟, 读音不清晰的得2分; (3) 出现1份无法快速、清晰读出的得1分, 出现2份以上 (含2份) 无法快速、清晰读出的得0分。 2. 供应商投标样品有微缩防伪技术且清晰、准确的得3分; 有微缩防伪技术, 但不清晰或不准确的得1分; 无微缩防伪技术的不得分。
7	企业履约实力 (8 分)	8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设备情况、生产技术人员和仓储运输能力等方面能否满足本次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审: 1. 拟投入生产线配置齐全、生产技术人员配备完善、仓储运输能力充足, 得8分。 2. 拟投入生产设备较齐全、生产技术人员配备合理、仓储运输能力较强, 得5分。 3. 拟投入生产设备不齐全、生产技术人员配备不足、仓储运输能力有基本保障, 得2分。 4. 缺项得0分。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的设备发票、人员证书、储运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8	企业业绩 (8 分)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

			合同（要求合同中同时含微缩防伪及语音防伪技术产品（提供材料证明成交产品具备所要求的技术））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份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9	用户评价(2 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相对应的客户评价反馈表。每提供 1 份客户评价反馈表且为正面评价的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10	企业证书(4 分)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身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和查询截图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11	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合格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发货速度, 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生产、运输、仓储等各环节保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供货、服务等各环节方案内容完善具体, 服务能力强且有具体方案, 解决问题的方案科学, 得 8 分。 2. 供货、服务等各环节方案内容合理, 具有一定的服务能力和实施方案, 解决问题的方案可行的, 得 5 分。 3. 供货、服务等各环节方案有缺漏, 服务方案不明确具体, 解决问题的方案无合理可行的具体措施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 得 0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耳标供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牲畜耳标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生效并严格执行。

三、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基本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万套）	单价（元 / 套）	总金额（万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积极组织具体使用单位科学申报，为乙方供货提供必要方便。

2、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供应任务的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按时结算货款。货物数量以河南省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农业农村部溯源网上签收数与收货方签字的签收单相符的数量为准。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耳标随机抽样检验，不定期统计乙方所供耳标的掉标率和碎标率；每年对乙方所供耳标随机抽样，送任一有资质的机构检验 1 次，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供耳标要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二维码耳标样本生产，原料必须为大型化工企业生产的优质、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与甲方要求的耳标钳和耳标钳针配套，所提供的耳标及耳标钳需严格履行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及承诺，严格履行其掉标率、断标、碎标率承诺。

2、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要及时供应甲方所需耳标，应于省级审批后十五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由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网上签收并在签收单签字，运输费用由全部乙方负担。

3、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耳标钳配置的承诺自行购置耳标钳、耳标针和排号板。耳标钳、耳标针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款式、质量与投标时所提供样品保持一致，质量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排号板须编号清晰，且能够多次使用不易破损。耳标钳、耳标针和排号板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随耳标同时配送。

4、包装要求：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包装必须坚固，经受长途运输后不破损，箱签信息清晰不磨损，箱内小包装标签在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基础上，须打印出袋内耳标的起止编码、缺少的不良品号码及数量等信息。箱签信息须与箱内小包装信息相符、小包装信息须与包内耳标信息相符。

5、乙方承担运输路途损耗和自然环境使用掉、断、碎标等损耗。

6、乙方应按投标时的售后服务承诺、计划和方案积极开展售后服务，及时到现场解决产品在供应和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结算货款时，需提供付款申请、正规发票和收货方签字的签收单。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执行的（如生产交货时间，耳标规格、包装，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甲方拒付乙方已发货物之货款并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耳标产品两年内将不得进入河南市场。**甲方可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河南省财政厅，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同步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乙方所供耳标的掉标率、断标率、碎标率超过农业农村部标准或耳标经农业农村部、甲方抽检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本合同中止，甲方拒付乙方已发货物之货款，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耳标产品两年内将不得进入河南市场。

3、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_万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动物检疫证明供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号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印制的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产品 A、产品 B）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生效并严格执行。

三、甲方向乙方采购印刷产品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	单价（元 / 本）	数量	备注
动物检疫证明（产品 A）			
动物检疫证明（产品 B）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订详细的定购计划，为乙方供货工作提供必要方便。

2、在乙方按要求完成供应任务后，每季度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供货发票和签收单付清上季度货款。结算货物数量以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际签收数为准（须附收货人签字的签收单，且签收单显示数量应与出具发票的显示数量相符）。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售后服务随机抽检，与乙方的投标样品和服务承诺进行比对，查验乙方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质量。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供的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产品 A、产品 B）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样式生产，纸张必须为大型企业生产的优质、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甲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应与投标时提供样品一致，并严格遵守其在投标中的各项承诺。

2、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要及时供应甲方所需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产品 A、产品 B），

应按甲方每批生产任务下达后七个日历天内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地点（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时间少于 7 天，按其承诺时间），由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收，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乙方每次发货后需向甲方及时提供所发货物的种类、数量、起止号、箱号等详细信息，并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发货应根据审批通过顺序，按号段顺序发放，不得跳号段发货。

3、乙方生产的数量、号段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执行，除按甲方订单数量生产的同时，乙方必须保有一定量的库存，以确保正常供货。

4、质量要求：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提供的每批货物，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甲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与投标提供样品保持一致，裁切整齐，无毛边；一式两联，检疫证明标题字样第一联为黑色，第二联为深咖啡色；印刷位置无偏移；印刷字迹、底纹清晰，色泽无偏差；编号无空号，断号；规定部位的防伪易辨别和准确、清晰读出。乙方的投标样品和投标文件由甲方归档保存，做为在执行合同期间查验比对依据。

5、包装要求：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产品 A）每箱 25 本，每本 50 份；动物检疫证明（产品 B）每箱 50 本，每本 50 份。按顺序标注种类、箱号、起止号、生产日期、发货日期。包装必须坚固，经受长途运输后不破损；内包装须使用塑料防潮袋包装。

6、乙方承担运输路途损耗和自然环境使用中破损等损耗。

7、乙方应按投标时的售后服务承诺、计划和方案积极开展售后服务，及时到现场解决产品在供应和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结算货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①付款申请书；②正规供货发票；③由收货人签字的货物签收单（提供签收单的签收数量应与发票显示数量相符）。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之承诺执行的，甲方拒付乙方已发货物之货款。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向甲方供货或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同类产品三年内不得进入河南市场。

2、乙方所印制的动物检疫证明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或不符合甲方在标书中的技术要求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甲方将中止本合同，乙方由此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不得向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河南编码的检疫证明。如有违反，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甲、乙双方严格遵照本合同生产数量，非另有约定，超出合同部分，乙方有权拒绝

生产，甲方有权拒付超出部分货款。双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不超出合同金额范围内进行生产调配。

5、乙方生产的数量、号段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执行，若未按照订单生产造成号段紊乱，超过供货数量无法付款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备案壹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91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450008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和提示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否则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A 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B 面）
---------------------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A 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B 面）
--------------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注：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2. A包、B包、C包、D包、E包还需提供印有厂区平面图、厂区实景照片及全部生产流程（包括生产线、模具、注塑、激光打码、检测、包装等）的彩页。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A、B、C、D、E 包投标人应为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定点生产厂家，具有承担本项目生产供货能力的设备及技术能力。定点生产厂家以中国兽医网公布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名录为准，须下载打印中国兽医网公布的企业名录中二维码耳标厂商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有效期内的《追溯系统牲畜耳标生产控制软件授权使用与技术服务协议》。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 2022 年以来具有动物标识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猪耳标、牛耳标、羊耳标为不同产品，应分别提供），新成立企业从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承诺 2022 年以来，在以往履约过程中抽检未出现不合格产品，包装、供货、售后服务未出现相关违约问题（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F 包投标人应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 B 包、E 包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

7. 其他。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上述要求与提示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否则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提供 用户评价 资料	备注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完整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9.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⑦ 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果制造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果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